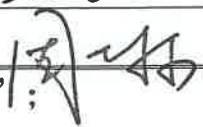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

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(发电类)

企 业 名 称	申请人名称	周士林	
	企业名称	山西风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	
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	1010422-40176		
变 更 事 项	变 更 前	变 更 后	变 更 时 间
被许可人名称			
登记名称			
住 所			
法定代表人			
机组容量	机组编号____, 容量_____MW	容量_____MW	
其 他	山西省调	晋中地调	2023 年 8 月 20 日
企业办理人员签字(日期):  2023.8.20			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(日期):  (公章)			

说明: 1. 不需填写的项目填“无”或划“/”;
2. 如内容较多可自行扩展。



附件 4

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（试行）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做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》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：

1. 具有法人资格；

2.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；

3. 生产运行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；

4.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（备案），审批或核准（备案）规模为 40MW，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；

5.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，发电项目通过质量监管机构的质量监督或通过启动验收、竣工验收；

6.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（备案），且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；

7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四）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，接受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事中事后监管（包括但不限

于现场检查)及诚信管理措施;

(五)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;

(六)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(法人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3.8.20

